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167325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6日

商　　标

煤佬坎

申 请 人 梅泉发

地　　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麦朗东涌路1号

代理机构 成都众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未加工的坚果；新鲜柑橘；椰子；新鲜水果；新鲜樱桃；新鲜花生；新鲜蔬菜；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；新鲜西瓜；新鲜芒果